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药品生产技术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1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浙江健融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融医药”)签订了《八正颗粒技术转让协议》,决定以人民币30万元将“八正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健融医药;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6月11日,公司与健融医药签订了《八正颗粒技术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0万元将“八正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健融医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品种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新药证书》号
八正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071	每袋装 8g	国药证字 Z20050281

2、药品相关情况
“八正颗粒”为公司申报的剂改品种,于2005年6月获得《新药证书》和《注册批件》。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颗粒剂	每袋装 8g
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	颗粒剂	每袋装 8g
常州医药制药有限公司	颗粒剂	每袋装 8g
青岛华神制药有限公司	颗粒剂	每袋装 3g
海南博瑞制药有限公司	颗粒剂	每袋装 2.3g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颗粒剂	每袋装 8g
四川新华制药有限公司	颗粒剂(无糖型)	每袋装 4g

注:以上内容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经查询,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年报、官网均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其他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此外,国外市场暂无本药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与其他相关数据。

年度	销售数量(盒)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25,757	22.90	0.05%
2016年	0	0	0
2017年	0	0	0
2018年1-3月	0	0	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健融医药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6858344539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健融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世茂滨江商业中心5幢3单元2606室
法定代表人	肖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13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医药技术、检测技术、食品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化妆品研发、销售;化妆品(除危险品)、医疗器械、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日用百货;食品销售;药品(除危险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大基因”)公司持股50%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总局”)核准签发的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滴眼液《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7年5月22日,公司已就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发布了公告(详见2017-049号公告)。2018年6月1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详见2018-049号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滴眼液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S20180232
剂型	眼用滴剂
规格	6250AU/ml 每支装量 0.4ml
注册分类	第二类创新药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本品为利用基因重组技术生产的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rhKGF-2)制成的滴眼剂。rhKGF-2对来源于表皮层和外胚层的细胞(如上皮细胞、成纤维细胞等)具有促进修复和再生作用。

一种促进上皮细胞生长的细胞因子。它通过特异性地结合于靶细胞表面的酪氨酸激酶受体 FGFR2 IIb (KGF2R),FGFR1 而触发信号传导,从而刺激上皮细胞再生、分化和迁移。研究表明,KGF-2 是一种对伤口愈合非常具有治疗潜力的蛋白质因子,在创伤愈合方面 KGF-2 起着重要的作用。

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rhKGF-2)目前尚无同类产品在国内上市销售,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一类新药。该项目为2007年广州市科技攻关重大项目(项目编号:2007Z1-E6021,批文号:穗科字[2007]113号),2011年广东省产学研项目(项目编号:2011B0904000323 文件编号:粤财教[2011]363),201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专项(项目编号:2011JH200059),2010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广东省国家创新药物扶持基地(新药创制与研发服务)(项目编号:2011ZX09401-307),立项支持项目。

适应症:用于角膜擦伤、轻度中度化学烧伤、角膜手术及术后 愈合不良和干眼引起的角膜上皮缺损的治疗。

与已上市同适应症药品相比,本品为人工源性生长因子,没有过敏原。KGF-2滴眼液能加速角膜损伤愈合,抑制角膜新生血管形成,减少角膜损伤修复后的瘢痕,有效提高角膜透明度。该产品为单剂量包装,未添加任何防腐剂,可用于眼科角膜移植、角膜翼状胬肉等手术后修复,亦可用于糖尿病视网膜和干眼症等长期治疗。

申报日期:2017年4月28日
本品由暨大基因与温州医科大学联合开发,暨大基因是第一完成单位,双方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署名权;对于本药品可能取得的临床批件所产生的商业权益,双方按照 7:3 比例分享。

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 926 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永美	货币	100	10%
肖琳	货币	900	90%
合计		1,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0	0
项目/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1月-5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4、除本次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交易之外,健融医药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受让方):健融医药
乙方(转让方):方盛制药
1.项目名称:“八正颗粒”生产技术转让
2.技术标的: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技术转让注册规定》及项目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将项目产品生产技术转让至乙方。项目产品生产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再注册资料及新药证书等)、知识产权等,但不包括甲

方企业自身或该转让药品对外涉及的其他与本转让协议无关的债权债务。
3.本合同项下转让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万元整)。
4.项目产品技术转让费用为30万元。
(1)本合同项下付款条件和时间节点支付转让费用:
(2)双方同意按如下付款条件和时间节点支付转让费用:
(3)本协议签订且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款项为转让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万元);
(4)甲方按照双方于2018年6月11日签订的《八正颗粒销售合作协议》的约定,生产并向乙方交付第一批“八正颗粒”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款项为转让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万元)。
5.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所有转让款后,“八正颗粒”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所有权及生产技术所有知识产权即归乙方所有,双方同意因乙方目前生产条件所限,乙方暂时不办理项目生产技术转出手续,在项目产品生产技术尚未转移到乙方前,按照双方于2018年6月11日签订的《八正颗粒销售合作协议》中关于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约定执行。
6.争议的解决:如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原告有权在其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的“八正颗粒”近年来销售占比非常小,且绝对金额不大;本次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当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代码:150094)、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代码:162907)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8年6月12日,泰信400B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B份额近期净值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二、由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

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三、泰信4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随着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四、泰信4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的持有人将获得一定比例的泰信400B份额,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B份额,因此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泰信400B份额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

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六、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泰信400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泰信400B份额将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泰信400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泰信400B份额转出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自2018年6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在国金证券开通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代码	转换业务	定投金额
泰达天双收益货币A	290001	100	100
泰达天双收益货币B	002234	100	100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	290002	100	100
泰信双利增强债券	290003	100	100
泰信双利增强债券	290004	已开通	100
泰信优势成长混合	290005	100	100
泰信稳健精选混合	290006	100	100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A	290007	100	100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C	291007	100	100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	162907	-	500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100	100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A	000212	新开通	-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C	000213	100	100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001569	100	100
泰信鑫益混合A	001970	100	100
泰信鑫益混合B	003333	已开通	100
泰信鑫益混合C	004227	100	100
泰信鑫益混合D	004228	100	100

注:1、依据《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290001,B类: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3、泰信鑫益混合型基金投资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5.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时间将在T+1日对投资者下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包括该日)。
6.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出金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元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益A”) (持有365天)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泰信增强收益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蓝筹精选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8%=102.00元
③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④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05.88-808.71=697.17元
⑤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⑥净转入基金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 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视为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 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13.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为全部转出。
14.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金额及净转出份额之和超出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降低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6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招商银行降低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最低金额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30
泰信优势成长混合	290004	30
泰信优势增强混合	290005	30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30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30

招商银行对定投扣款的最低金额区分普通定投和聪明定投,对于普通定投业务,定投起点为300元(含),即招商银行系统不支持300元以下的普通定投;对于聪明定投业务,定投起点可随着市场行情波动进行调整,最低定投扣款金额可以为30元。
招商银行在符合上述设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限额,具体限额以招商银行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

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1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

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许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8名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28人所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等有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28人所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3日